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2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本案於111年11月16日9時辦理第1次開標、111年11月23日9時辦理第2次開標，本案底價表核定日期卻為111年11月23日，機關疑未於第1次開標前訂定底價，宜請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 二、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 1018/1600），惟經核本案底價單未載明核定底價時間，為確保底價訂定時機符合規定，建請嗣後於核定底價時註明核定時間。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經核本案未見機關相關簽辦過程及分析文件，僅附工程採購標的底價表，核與上開規定容有未洽，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惟經核本案未見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之文件，請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 五、依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發佈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辦理工程保險」部分，監造單位應「審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機關再依據監造單位審查意見，予以「核定」，惟經核本案依契約第13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然監造單位僅轉送廠商提送保險文件至機關，而機關承案人員簽辦收悉存查，容與前揭分工表未洽，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六、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1年11月23日決標，監造單位-王○○建築師事務所遲至111年12月7日方檢送監造計畫，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七、按契約條款第9條施工管理(四)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送請機關核定，另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1.1規定品質計畫書為開工前1日提報。經查本案於111年12月12日開工，廠商於111年12月21日方檢送施工、品質、勞安計畫書，監造單位於111年12月23日審查同意並送機關核定，機關於111年12月28日核定，審核時程不符前揭規定，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八、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上開檢核表檢核項目列有「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經檢視招標公告「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登載「是」、「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登載「…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惟未附簽核文件，請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 九、投標須知第71點之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二欄位均空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白未填，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或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本案未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十、本案採購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3	一、本案審查標準之審查項目計有「公司組成及專業能力(10%)」、「履約紀錄、經驗與實績(20%)」、「產品功能說明 (35%)」、「服務規劃(15%)」、「履約規劃(10%)」、「創意或額外給付項目 (10%)」等共6項，然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非採固定價格，後續仍須比減價程序，不宜增列「創意或額外給付項目」，建請嗣後留意辦理。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惟經核本案於112年2月8日簽辦採購，簽呈未說明本案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本案第1次招標日期為2月10日），請嗣後改正辦理。 三、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2月13日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檢討。 四、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過程」部分，有應請嗣後檢討改正事項如後：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後。」，及依工程會 106 年 4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93620 號函規定，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方式及聯絡開會時間乙節，機關依規定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應依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若無意願擔任則依序遞補；「俟於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後，再行徵詢各委員開會時間之意見」，俾召開後續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經核本案卷附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記載序位 1 及序位 2 委員因不克於指定第 2 次審查會前來參加，爰改由序位 3 及序位 4 委員擔任第 2 次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洽詢委員是否可於預訂審查委員會議日期前來參加，與前開規定不符（宜先洽詢意願，再協調委員可出席時間），請嗣後改正辦理。 (二)本案未見徵詢專家學者委員同意擔任審查委員之同意書書面資料，請補附或爾後請參考工程會網站之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三)2 月 15 日 13：35 聯絡序位 1 委員，13：45 聯絡序位 3 委員，15：48 聯絡序位 2 之委員，其中序位 3 委員表示其無法參加 2 月 2 日審查委員會，序位 1 及 2 之委員皆表示同意參加，聯絡順序請爾後確實依上開規定依勾選順序徵詢。 (四)本案已於第 1 次開標前 2 月 14 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專家學者序位名單，並洽詢序位 1 及序位 2 之委員取得同意，卷附資料未見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成立委員會之文件，請補附或證明。 (五)同上，本案 2 月 22 日 13 時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提早於 2 月 21 日聯絡委員因流標取消審查會議，並於 2 月 22 日開標後，機關逕訂下次審查會議日期洽詢原序位 1 及 2 委員，該 2 人皆表示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機關接續連絡序位 3 及序位 4 委員，並取得同意後後，簽奉首長核定本次採購案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其徵詢委員程序與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款不符（應以委員適宜時間召開委員會），另依工程會 111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495 號函規定，原序位 1 及 2 第 1 次同意擔任委員時，審查委員會即屬成立，本案因流標改由其他委員成立新委員會未盡妥適，請證明。 (六)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檢送 95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八，記載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本案非專家學者名單委員列有機關之現職人員紀 00，該員亦為工作小組備取序號 1 人員，爾後非專家學者名單宜應注意避免有前述情形。 (七)依據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133 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卷附資料並未提供遴聘（如遴聘或開會通知單）等相關料，請證明。 (八)另卷附 112 年 3 月 3 日開會當天請出席委員簽具「採購評審委員切結書」計 4 份，缺少麥 00 委員切結書，請補附或證明。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於投標審查須知第五點，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審查（誤繕評選一詞）前予以保密，本案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後，於同日 17:44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第 2 次公開招標之審查委員名單，惟本案 112 年 2 月 13 日簽辦圈選成立審查委員名單時，並未特別說明委員名單不予公開必要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及第 11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採購案名稱、會議次別等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本案卷附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審查結果，僅檢附審查總表，並未有審查會議紀錄，請補附或證明。 七、有關「底價分析、訂定及保密」等相關部分，宜請嗣後檢討改正事項如後： (一)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金額 240 萬元，案附底價簽辦資料，僅檢附底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價核定表，需求單位只填寫預估金額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未依上開規定編列及分析之相關文件，請檢討。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次依該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同法 4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經查本案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開標（資格標），卷附資料無第 1 次招標之開標前底價訂定相關資料，訂定底價時機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補附或證明。 (三)卷附機關首長 11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案第 2 次招標之底價（開標日為 3 月 3 日），底價簽未見相關保密機制，宜應注意。 八、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惟經核卷附無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資料，請補附或證明。 九、契約第十條第（九）款規定，廠商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卷附無相關資料，請補附或證明；契約第十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之保險，勾選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經核契約未說明保險內容（綜合險種類別、保險內容、保險期間等），請檢討並建請參照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釋檢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規定辦理。 十、有關「投標須知登載疏漏」部分，請嗣後檢討改正辦理： (一)投標須知第 34 點適用押標金減收之優良廠商有勾選「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惟未載明任何獎項，如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及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請改進。 (二)投標須知第 71 點規定，本採購標的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份，主要部分為：112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建置計畫，爾後建議參照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十一、有關「投標廠商審查須知」部分，請嗣後檢討改正辦理： (一)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二、(三)規定，有關評審委員會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者：「…答詢方式及其他事項由主席當場宣布。」，請注意勿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情形。 (二)卷附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四點載明本案採總評分法，惟招標公告之審查委員審查總表為適用序位法表格，且實際辦理審查會時亦同。 (三)本案係採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採評分方式「審查」，評分表及相關招標文件皆誤繕為「評選委員」、「評選」或「評選表」，爾後請改進。 (四)投標須知第 24 點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與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 6 點載明「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審查）後至少 30 日。」，投標文件前後不一致（詞意不同），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十二、契約第15條有關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勾選「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惟依需求說明三、(二)規格規定，本案廠商需提供 windows11 (含) 以上 Professional 64bit 中文專業版作業系統，該系統若為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3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性質，建議宜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十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應請嗣後檢討改正事項如後： (一)契約第 13 條規定，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4 年，本案投標廠商○○公司所提供企劃書載明高畫質視訊攝影機、全罩式專業道 USB 耳機麥克風等商品保固 1 年，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就「服務規劃」有關產品保固四年勾選符合，請說明。 (二)卷附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三點審查標準 2. 規定，「履約紀錄、經驗與實績：近 3 年內承包履約紀錄、經驗、實績等 (附佐證資料)」，惟 2 家投標廠商之企劃書皆記載相關履約實績，未見相關佐證資料，請說明。 十四、本案卷附審查總表其他記事第5.「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於112年3月3日16時30分簽奉首長核准，惟同日15時45分已完成比減價決標事宜，爾後應於審查結果簽奉核准後，再進行比減價事宜，以符程序，請嗣後改正辦理。(A-5) 十五、經核尚有建議事項及文件誤繕情形如後，宜請嗣後併同留意辦理： (一)「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未依上開條文撰寫初審意見，請檢討，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二)卷附審查總表誤載「評選」一詞 (正確為「審查」)，請注意改進。 (三)本案得標廠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有 3 筆刑事判決資料可稽，機關仍宜加強控管後續履約情形。 (四)第 2 次開標紀錄，開標日期誤繕 2 月 3 日 (資格審查)，請檢討。 (五)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流標紀錄、3 月 3 日第 2 次決標紀錄，「審查」誤繕「評選」，「比減價」誤繕為「議價」，請檢討。 (六)契約書第 18 條第 (四) 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誤繕，請修正為「04-22542611」。 (七)相關簽辦、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審查會議紀錄等，未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 (八)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四、審查評分方式規定略以，本案採總評分法，各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惟卷附 112 年 3 月 3 日審查總表，為適用序位法審查表格，表頭誤繕為「評選總表」，備註載明「1、本表分數轉換為序位，序位加總後填列於評分總表…」，雖不影響結果，仍請爾後改進。 (九)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40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定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 112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招標及 2 月 22 日第 2 次招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標採購簽僅說明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未提及採購法第 18、19、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爾後請改進。 (十)投標須知第 41 點履約保證金減收之優良廠商有勾選「其他獎項」，僅載明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建議往後可視採購案特性加註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 (十一)投標須知第 37 點未提供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建議往後採購案採用線上繳納押標金方式，有關設定電子押標金收款帳戶之系統操作說明，請多加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下載專區>系統使用手冊」下載系統使用手冊。
4	一、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程序」部分，核有應請嗣後改正事項如後：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 111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14 日簽辦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開招標時，皆未依前開規定，敘明本案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之理由。 (二)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 1 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審查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之方式為檢附密封袋，內置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名單，陳請機關首長圈選核定，未見相關簽辦公文。 (三)經查本案機關首長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9 日圈選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開招標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皆漏勾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何者擔任，導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4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委員會紀錄仍未載明本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何。 (四)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九點，已敘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審查前（誤繕「評選前」）予以保密」，惟本案 111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14 日簽辦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開招標簽呈，皆未特別說明委員名單不予公開必要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不符。 (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本案機關首長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圈選第 1 次委員名單及 111 年 10 月 19 日圈選第 2 次委員名單，卷附審查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顯示，機關皆按圈選順序徵詢完成，並附意願調查表，惟曾 0 委員提供意願調查表第 1 次及第 2 次皆漏未勾選願意擔任本案審查委員（機關誤繕評選委員），及未檢附賴 00 委不克擔任第 2 次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 (六)卷附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4 日審查會議紀錄，未見審查委員切結書，請補附或澄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審查評分總表及審查會議紀錄」部分，核有應請嗣後改正事項如後： (一)審查須知第三點規定，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應依本案財物採購契約載明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服務建議書封面提出日期並以 30 頁以內為原則，本案得標廠商昱臣實業公司未符規定（總頁次為 118 頁且未載明提出日期），惟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中未特別載明。 (二)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24 日審查評分總表未記載審查委員姓名、職業、出席與否及其他記事（如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否明顯差異情形等）皆未填寫。 (三)11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載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載明「合於規定」，惟於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性之審查項目「技術-企劃書內容及設計稿符合本案預期目標」，皆註明建議洽請所有受評廠商說明「企劃書是否合於需求」，兩者似相異，建議宜詳加說明，避免有初審意見過簡情形，請注意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之情形。 (四)111 年 10 月 3 日會議記錄：(1)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載明「投標廠商 4 家…，經審查合格 2 家，廠商名稱為：○○興業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惟經查 10 月 3 日 10 時開標紀錄，開標審標結果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當日評分總表亦為 4 家，其記載顯為錯誤。 (五)簽呈載明有 2 家投標廠商列為評分及格廠商，惟會議紀錄拾肆四、決議漏寫參與審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列為評分及格廠商之家數，請檢討。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卷附資料無任何相關查詢結果資料，請補附或澄清。 四、有關「底價核(訂)定」部分，核有應請檢討嗣後改正事項如後： (一)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預算金額 1,769,383 元，業務單位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8 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時，皆僅提供經費預算表供機關首長逕於底價單填寫核定底價金額，未見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底價分析相關資料（如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次依該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底價簽未見相關保密機制，宜應注意。 (三)本案第 1 次公開招標，111 年 10 月 5 日進行價格標之續行開標，因開標程序瑕疵，宣布廢標，第 2 次公開招標重新訂定底價為 176 萬元，較第 1 次廢標前合格廠商（即本案決標廠商）所報價格高（該廠商原報價 174 萬 1,000 元，優先減價載明「願以底價承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情形。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未見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相關資料。另本案契約未載明保險期間，本案開工前協調會議於111年11月9日召開，廠商所附保險資料記載時間皆為111年11月9日至112年5月3日，建議爾後應定明保險期間，避免履約爭議，請檢討。 六、有關「同等品審查及其相關規定」部分，經核有應請檢討證明事項如後： (A-6) (一)卷附資料顯示，廠商於112年3月7日申請風車變頻器設備項目同等品替換，機關於同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同意替換，與投標須知第72點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承上，本次同等品簽辦相關資料(廠商檢附文件內容較簡略)，未見依需求規範第十七、(五)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11點規定，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請檢討。 (三)契約第7條規定，本案應於決標日起至112年2月3日安裝測試完畢，機關於112年2月7日已辦理本案驗收完成，卻於事後3月7日同意更換同等品，請說明。 七、依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另依本案契約第12條驗收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卷附廠商於112年2月2日來函通知機關履約完成，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於文到7日內完成竣工確認後，辦理旨案驗收作業」，卷附資料未見機關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資料，請補附或證明。 八、有關「投標須知及審查須知訂定」部分，核有應請嗣後留意改正事項如後： (一)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政府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案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單位為貴校，投標須知異議受理機關為誤繕，請檢討。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總評分法。二、評分單價法。三、序位法。…」，本案審查須知第七、(四)審查評分內容所載性質為總評分法，惟未依前開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建議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評選須知範本，避免疏漏。 (三)本案招標文件有提供需求規範及切結書，惟投標須知第77點漏填，請檢討。 (四)審查須知第二點辦理依據載明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該條已刪除，請檢討。 九、有關招標文件內容核有前後不一致之情，應請嗣後留意改正辦理： (一)需求規範第五點載明配膳區增加空氣門（4台），惟第十六點設備規格說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配膳室空氣門為1台，兩者不同，請釐清本案採購需求數量為何，請證明。 (二)審查須知第三點載明服務建議書應檢送1式5份，與投標須知第25點所載應檢附7份不符。 (三)審查須知第七、(四)2規定各項評分到小數點1位數精度，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備註載明各項評分請以「整數」計分。 (四)投標須知第46點有關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機關誤填為「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且與契約第11條規定「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兩者相異。 十、投標須知第71點本採購標的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載明(1)主要部分為：111年廚房精進效能設備提升，爾後建議參照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釋，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避免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 十一、卷附未見第2次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環保公司投標文件，僅該公司投標封套及「領回申請書」(勾選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惟依投標須知第25點規定，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機關保留1份，其餘發還，爰該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有予保留，尚請說明。(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 十二、有關「契約訂定」部分，核有應請嗣後留意改正事項如後： (一)簽訂契約第三條漏填契約價金數字，請檢討。 (二)契約封面載有日期，惟內頁立契約人頁次未見契約用印簽約日期，請檢討。 十三、有關「驗收程序」部分，核有應請澄清事項如後： (一)廠商提供成果報告書未見本案採購標的不鏽鋼L推車4台，圓形推車2台資料，及與需求規範所載前處理區與配膳室之不銹鋼自動門(大)共3樘及兩區空氣門共3台數量是否相符資料，請證明。 (二)本案驗收文件未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附加服務之內容(如空氣門補足至三台，合計共六台等)，請補附或證明。 十四、有關「保證金繳納」部分，核有應請檢討事項如後：(A-6) (一)契約第11條第1項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漏未填寫。 (二)投標須知第45點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及契約第11條規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本案係於112年2月7日完成驗收，保固金為5萬700元(契約金額169萬元*3%)，機關首長於3月13日核准付款，惟廠商係於112年4月21日方申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十五、經核尚有建議事項及文件誤繕情形如後，宜請嗣後併同留意辦理： (一)投標廠商審查須知第九點，已敘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本案卷附意願調查表，委員皆勾選「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二者前後不一致。第1次及第2次通知委員開會通知書單備註四亦有此情。 (二)111年10月3日審查評分總表記載審查日期誤載為10月4日。 (三)本案係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惟簽呈誤繕為「評審會議」。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四)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76 萬 9,383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定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 11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招標及 10 月 14 日第二次採購簽僅說明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決標，未提及採購法第 18、19、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爾後請改進。 (五)第 1 次公開招標，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已完成審查會審查(後續因程序瑕疵而廢標)，惟 111 年 10 月 17 日無法決標公告中，有關「是否經公開評選而廢標」填「否」；另本案未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惟 111 年 11 月 7 日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填「是」，併請嗣後改正辦理。 (六)本案契約簽訂文件含有第 1 次公開招標開(廢)標紀錄，因第 1 次公開招標已廢標，與第 2 次公開招標係屬不同招(決)標文件，爾後建議可不用納入為契約附件。
5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經核招標機關112年3月9日核准之簽文，簽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惟簽文未依前揭規定敘明，案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何種服務及符合之情形，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二、招標機關112年3月13日核准之簽文，敘明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供參考，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無需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惟依循何種前例並未說明，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三、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是以，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已無內派外聘之區別，惟經核112年3月13日核准之簽文，有關評選委員仍以外聘及內派稱之，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惟依標機關112年3月9日核准之簽文所載，因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依前揭規定，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惟機關依循何種前例並未說明，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五、依據工程會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本案112年3月14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經核招標機關112年3月9日核准之簽文，敘明本案以密件處理，且評選須知第6條補充說明及規定(二)，亦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是以，本案屬不公開委員名單之例外情形，惟相關簽文均未敘明不予公開之理由，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惟經核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依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另有關差異性部分內容過簡，例如：活動內容僅載行程規劃完善(設團康晚會)，應詳列其優缺點，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情形，建請嗣後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檢視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見評選委員簽名確認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內容。另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及「委員確認事項欄位」；又紀錄內容誤載「符合需要之廠商」、「評審」部分併請嗣後改正辦理。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機關於112年3月27日17時00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惟本案開標日期為112年3月28日上午9時00分，尚隔1日，建議爾後於開標當日查詢，避免有空窗期；另決標日為112年3月29日，未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宜請改正。 十、有關「投標須知訂定」部分，核有宜請嗣後留意改正事項如後： (一)招標公告標案名稱「○○國中 111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惟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皆載明為「○○國中 112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且查本案相關文件皆敘明為機關 112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其招標公告應為誤繕，下次辦理招標時應注意改善。 (二)投標須知範本係供機關參考使用，不宜載明於正式招標文件，下次辦理招標時應刪除「範本」二字。 (三)查本案招標公告預計金額有公開並載明為 1,890,000 元，惟查投標須知第 7 點並未填寫金額，請下次辦理招標時注意兩者需一致。 (四)投標須知第 27 點規定：「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開標：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00 分；評審：1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惟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係記載 1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及開標紀錄為 112 年 3 月 28 日，投標須知顯為誤載，建請下次辦理招標時注意。 (五)查本案招標公告載明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59 點未圈選為非複數決標，請下次辦理採購時注意。 (六)本案契約第 1 條(八)副本部分漏未載明需要份數，請下次辦理招標時注意。
6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惟經核招標機關112年2月17日核准之簽文(承辦人員之簽辦日期為112年2月16日)，敘明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可循，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無需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惟依循何種前例並未說明，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二、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爰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已無內聘外聘之區別，惟經核招標機關112年2月23日核准之簽文，有關評選委員仍以外聘及內聘派稱之，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查本案112年2月24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似載明召集人由當天推選，召集人並未事前簽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亦未事前簽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與前揭規定不符，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四、機關表示係以電話聯繫專家學者委員林○○、陳○○2人，亦有請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惟並無相關聯繫情形紀錄表為憑，無法知悉係何時洽詢委員同意，建請嗣後參酌工程會範本，請委員填寫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為宜。 五、依據工程會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惟經核本案112年2月24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建請嗣後留意。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是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公開為原則，不予公開為例外，惟經核本案雖於招標公告載明為維護評選公平性，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惟未於簽文中說明不予公開之理由，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七、依招標機關112年2月23日核准之簽文，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成員5人(許○○、俞○○、陳○○、姜○○及蕭○○)，1位以上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俞○○、陳○○)。惟查本案招標公告工作小組成員，僅載明俞○○、姜○○及蕭○○三人，且姜○○及蕭○○勾選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與前揭簽呈內容未洽，建請澄清。 八、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事項。惟經核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依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有關差異性部分，部分項目內容過簡，應詳列其優缺點，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八序號(十七)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4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惟經核本案評選結果總表漏未填寫房世昕委員姓名及職業，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十、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均漏未登載。為確認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有無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等事項，建議嗣後該其他記事欄位依實登載，請改正辦理。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經核受稽核文件未見相關決標通知，經洽招標機關表示，本案係評選決標後，請廠商到場，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通知投標廠商，容與前揭規定未洽，建請嗣後改正辦理。 十二、有關「投標須知、契約及招標需求規範內容」部分，經核有疏漏或宜請修正部分，併請嗣後改正辦理： (一)投標須知第 23 點是否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漏未勾選，建請下次辦理採購時注意。 (二)契約範本係供機關參考使用，不宜載明於正式招標文件，下次辦理招標時應刪除「範本」二字。 (三)契約第 1 條(八)副本部分漏未載明需要份數，請下次辦理招標時注意。 (四)契約第 4 條(一)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如按本款約定減價及處以違約金，其總額會超過該項目之契約價金，建請下次辦理採購時修正辦理。 (五)契約第 17 條(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有誤，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 條規定，其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僅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建請下次辦理招標時注意。 (六)招標需求規範活動名稱為「112 年臺中市中小學參加第 63 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活動」，惟查本案契約、投標須知、標案名稱等相關招標文件係為「112 年臺中市中小學參加第 63 屆全國科學展覽會」，無「活動」二字，建請下次辦理招標時統一，避免衍生誤認。 (七)招標需求規範第 6 點(十)規定：「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發展，仍無法預知；若第 63 屆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活動延期或取消，此標案即延期或取消，(如有產生相關費用，依相關規定研議)，廠商不得異議。」載明廠商不得異議，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廠商仍得依相關法令行使救濟等權利，建請調整。